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辞职 暨补选公司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宋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炜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职务。辞去该等职务后，宋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宋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向顺控发展及股东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亦无任何因辞任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之事宜。

宋炜先生在任职期间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职责，积极参与及落实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对宋炜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董事会同意提名梁伟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伟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蒋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蒋毅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的上述人员高管职务任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补选公司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附：

1、梁伟峰先生简历

梁伟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12月出生，土木工程专业，本科，路桥高级工程师，在工商行政管理、工程管理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6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总工室办事员、副主任、主任。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顺德东部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历任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控路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2020年9月，任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梁伟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蒋毅先生简历

蒋毅，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会计学专业，本科，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在财务管理、证券事务及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经验。主要任职经历如下：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员。2008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顺

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佛山市顺德区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蒋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